北京城市学院

关于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疫情防控的告知书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、北京市关于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部署和要求，确保疫情防控常态化形势下应聘人员和用人单位工作人员身体健康，根据国家及北京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相关规定，现疫情防控措施告知如下：

一、参加笔试、试讲考生应在考试当天向工作人员提供7日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、北京健康宝状态信息，并配合工作人员做好体温测量。北京健康宝为“绿码”，且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（＜37.3℃）的考生方可进入考场。

二、考生应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，从即日起至考试前，不前往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，不出国（境），不参加聚集性活动。考试当天，考生应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，全程佩戴口罩，做好个人防护。

三、考生应自觉配合招聘单位做好疫情防控工作，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，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、询问、排查、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取消其相应资格，如有违法行为，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四、疫情防控措施将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变化随时调整，如因疫情防控要求无法组织现场报名，将视情况另行安排。